龙舟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5年8月2日至5日在黄平县谷陇镇岩门司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子组（5项）：**标准龙舟250米、500米、800米；小龙舟250米、500米、

**女子组（5项）：**标准龙舟250米、500米、800米；小龙舟250米、500米、

**混合组（5项）：**标准龙舟250米、500米、800米；小龙舟250米、500米、

三、参赛年龄

不限年龄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黔东南文体广电旅通（2024）29号）有关规定。

（二）参赛单位需签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保证书》，报到时上交方可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以县（市）、州内各高等院校、州直各行业系统和法人社团组织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标准龙舟赛的参加办法：

1、每个参赛单位限报1支男、女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24人（包括划手20人，舵手1人、鼓手1人，替补队员2人）。

2、每个男、女代表队在250m、500m、800m的3个比赛距离项中限报2个比赛距离项，另可兼报2个混合比赛距离项。

（三）小龙舟赛的参加办法：

1、每个参赛单位限报1支男、女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4人（包括划手10人，舵手1人、鼓手1人，替补队员2人）。

2、每个男、女代表队在250m和500m的比赛中限报1个比赛距离项，另可兼报1个混合比赛距离项。

（四）混合龙舟参加办法

在男女混合项目中，舵手和鼓手性别不限；标准龙舟比赛女子划手不少于8人，小龙舟比赛女子划手不少于4人。

（五）比赛服装与队旗：各队自备统一服装，比赛时全队服装款式、颜色必须一致；各参赛队自备直角三角形队旗一面，队旗要求高1.0米，长1.5米，颜色不限，旗杆长2.0米。比赛时必须穿救生衣。

（六）运动员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参加比赛。

（七）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适宜参加运动竞赛，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龙舟竞赛规则》。

（二）各竞赛组别参赛队分组由赛前技术会抽签决定；根据参赛队数具体确定赛次设置。

（三）比赛用龙舟、舵桨、鼓由大会统一提供。划桨、救生衣各队可自备，但必须经大会检验符合《龙舟竞赛规则》要求方可使用。

（四）报名不足2队的小项目将取消该项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按《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规定录取名次。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发送到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竞技体育科邮箱：qdnjjty@163.com。联系人：杨森，0855-8277876。如出现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不一致，以盖章扫描件为准；

（二）仲裁委员、技术代表、裁判长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4∶00前到黄平县谷陇镇（具体地点待定）报到，下午16∶00召开预备会。

（三）比赛裁判员及技术人员和志愿者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8∶00前到黄平县谷陇镇（具体地点待定）报到，7月31日上午9∶30参加培训会。

（四）各参赛代表队于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前到黄平县谷陇镇（具体地点待定）报到。下午16∶00召开赛前技术会议。

（五）各参赛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下列材料：

1.体检材料。

2.保险单据。

3.《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九、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

（二）志愿者和相关技术人员由黄平县选派。

十、本规程由本单项竞委会负责解释。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龙舟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公章）：

领队：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教练：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裁判员： 等级： 职业：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 | | | | | |

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保证书

为加强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的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省、州体育部门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证竞技体育比赛的公平竞争及体

育事业的纯洁性；为严肃比赛纪律，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竞赛环境、规范比赛秩序。在此，作出如下保证：

保证坚决执行《反兴奋剂条例》，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坚决反对、抵制和使用兴奋剂及任何违禁药物。保证参赛运动员不出现任何违反《反兴奋剂条例》和赛风赛纪的事件。如出现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的事件，将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该保证书目的是再次确认兴奋剂事件和赛风赛纪责任，提高反兴奋剂意识，避免发生不利后果。请仔细阅读，如无异议，请参赛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参赛单位主要领导是负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签字盖章后，本保证书将自动生效并表明已详细理解和接受本保证书。

领导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